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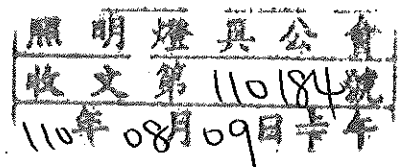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請貴公（工、商、協）會協助向業者宣導雙燈帽LED燈管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6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93000305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繫案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業者屆時須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焦點消息／業務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322&CtUnit=964&BaseDSD=7&mp=1>）。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



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裝

局長連錦漳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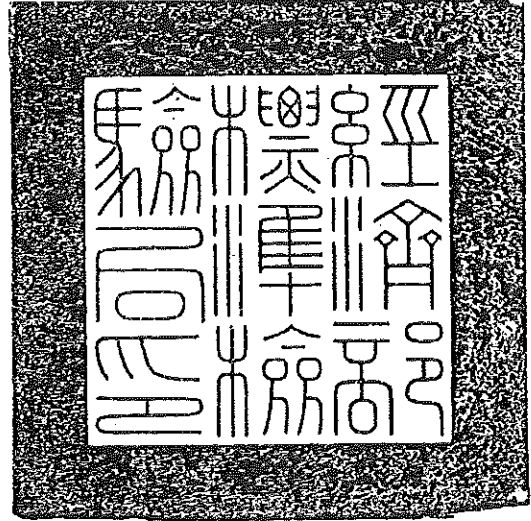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30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包括演色性95以上)	一、CNS 15438(108年版)或 CNS 15829(104年版)或 CNS 15983(108年版)或 CNS 62931(108年版)。 二、CNS 16027(108年版)。 三、CNS 14115(105年版)。 四、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39.50.00.0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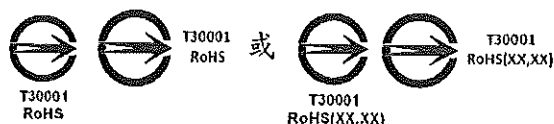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 Cd, Hg, Cr⁶⁺, 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11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七、表列商品僅具移動感應功能者，性能標準CNS 16027之檢驗項目為第8節電氣特性、第9節光度特性(排除第9.2節發光效率)、第10節色度特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1」之商品名稱、相移因數、額定光通量、光束角、額定色溫、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相關色溫及燈管型式代碼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1」之發光效率、額定綜合壽命及光學特性代碼等項目。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